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及其任何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無意在美國根據證券法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或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每股8.4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最多50,000,000股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1%；及(ii)經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最大數量的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假設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4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471,171,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08%。賣方為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張瀛岑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60%、孫燕熙女士(張瀛岑先生的配偶)擁有20%及張道遠先生(張瀛岑先生之子)擁有2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人(不包括所有其他人)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合共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21%及經配發及發行最大數量的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變動)。

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可選擇由其以主事人身份按配售價向賣方購買部分或全部配售股份。然而，配售代理並無義務以主事人身份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8.40港元，較：

- (i)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9.63港元折讓約12.8%；及
- (ii) 截至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62港元折讓約12.7%。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每名承配人(以及(倘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賣方，且不與彼一致行動。預期不會有任何該等投資者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代理履行完成的義務須待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訂約方已訂立認購協議且隨後並未被撤回、終止或修訂；

- (b) 張先生向配售代理交付已正式簽立的禁售承諾(有關內容載於下文「張先生的禁售承諾」一段)；
- (c)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發生(i) 配售協議內所載或所指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變為不實、不確或遭違反；或(ii) 任何違反或未有履行本公司或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其他義務；
- (d) 未發生以下事件：
- (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災害、政府作為、罷工、勞資糾紛、閉廠、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事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爆發、瘟疫爆發、傳染病爆發或其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SARS、豬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其相關或變種形式)、恐怖主義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戰爭及天災)；
- (ii) (不論是否在一般業務下發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其可能變動的事態進展(不論是否永久)；
- (iii) 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和與香港利率有關的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其可能變動的事態進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危機，或出現涉及該等變動或進展或危機的組合或任何該等條件的惡化；

- (iv) 任何州份、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開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份、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公告其擬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
- (v)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運用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不論是否永久），

致使配售代理個人認為，其個別或共同損害或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交易的成功，或使其或可能使其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合時宜以本文所擬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的要約、銷售、分銷或交付；及

- (e)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未有發生(i)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通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票或證券交易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或(ii)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的任何嚴重中斷或(iii)禁止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的機構的商業銀行活動。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完成時仍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根據配售代理認為必要的條款），配售協議及其項下配售代理的義務將於屆時停止及終止（或在相關條件無法履行而配售代理已決定及通知賣方及本公司不豁免履行的較早時間）。

完成

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權利

於完成日期，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概無任何留置權及押記及其他產權負擔。

賣方與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

- (a)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惟根據本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本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有關的信託在並無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i)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立合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但為免生疑問，賣方指示本公司將新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非本條文所禁止的售賣或出售）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及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向認購協議中指定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本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在並無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或(iii)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致使其生效。

張先生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張先生須向配售代理作出進一步承諾，承諾其不會並不會促使（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其任何代名人、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自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之間：(i) 出售、轉讓、處置、借出、抵押，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借出、抵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賣方指示本公司將新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不構成本公告所載承諾所禁止的售賣或出售）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該等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致使該等交易生效，而毋須事先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的條件及條款以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最多 50,000,000 股認購股份（其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將於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21%；及 (b) 經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4.95%（假設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最大數目的市值為 4.815 億港元，乃根據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9.63 港元計算。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8.40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事件完成，方可落實：

- (a) 完成配售事項；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撤回；及
- (c) 倘需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授予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義務，以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就本公司的所有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證券除外。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該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須獲聯交所批准))內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賣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的時間完成，惟該有關完成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須獲聯交所批准))。

由於賣方(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故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惟獲聯交所豁免者則作別論。倘此情況出現，將另行發出公告。

賣方的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承諾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接納認購股份。此外，賣方承諾不會在認購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在任何可被視作構成本公司發行售股章程之情況下)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之前。為免生疑問，賣方指示本公司將新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非本承諾所禁止的售賣或出售。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00,723,021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

根據經擴大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該等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43,588,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經擴大一般授權再配發及發行43,588,000股股份。由於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少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故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前；及(3)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471,171,300	49.08	421,170,300	43.87	471,171,300	46.65
捷嘉(附註2)	63,728,000	6.64	63,728,000	6.64	63,728,000	6.31
Kind Edge(附註3)	21,000,000	2.19	21,000,000	2.19	21,000,000	2.08
孫女士(附註4)	5,722,500	0.60	5,722,500	0.60	5,722,500	0.5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小計	561,621,800	58.50	511,621,800	53.29	561,621,800	55.60
珠海港香港(附註5)	120,000,000	12.50	120,000,000	12.50	120,000,000	11.88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6)	12,817,500	1.34	12,817,500	1.34	12,817,500	1.27
冼先生(附註7)	21,829,500	2.27	21,829,500	2.27	21,829,500	2.16
李女士(附註8)	3,000,000	0.31	3,000,000	0.31	3,000,000	0.30
承配人	—	—	50,000,000	5.21	50,000,000	4.95
其他公眾股東	240,758,308	25.08	240,758,308	25.08	240,758,308	23.84
總計	960,027,108	100	960,027,108	100	1,010,027,108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471,171,3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賣方為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由張瀛岑先生、孫燕熙女士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
2. 捷嘉發展有限公司由張瀛岑先生全資擁有。
3. Kind Edge Limited由張瀛岑先生全資擁有。
4. 孫燕熙女士為張瀛岑先生的配偶。
5. 珠海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 股份獎勵計劃是指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12,817,500股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7. 冼振源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8. 李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股權結構所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

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6，假如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12月內持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其將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豁免。由於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協議前最少12月內持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毋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豁免。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以城市管道燃氣經營為主體的公用事業企業，專注城市燃氣業務，堅持綠色及高質量發展，持續為用戶提供安全經濟的天然氣產品及服務。為順應市場趨勢及助力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本集團堅定「發展清潔能源，改善人居環境」的宗旨使命，目標成為中國一流的綠色低碳能源供應及服務商。

能源業務開拓性進展

進入「十四五」，國家和社會對能源行業發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碳達峰、碳中和背景下，堅持走安全發展、綠色發展、低碳發展之路。本集團積極順應時代號召，成效性落實已公開披露的天倫燃氣2022-2024年新發展戰略綱要，堅持以高質量發展城市燃氣主業的同時，進一步拓展及創新低碳能源業務，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佈局全國16個省份69個城市燃氣項目，累計服務超458萬戶管道燃氣用戶，其中城市居民用戶288萬戶，工商業用戶3.4萬戶。與此同時，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起，與河南省中原豫資合作全力推進「氣化鄉村」工程，服務167萬戶鄉鎮燃氣用戶。基於龐大數量的各類用戶資源，集團在發展天然氣市場的同時，將為各類客戶高效提供增值創新業務，響應與日俱增的低碳能源服務及安全健康生活服務需求。

在本集團早前披露的三年戰略綱要中，戰略路徑包括(i)燃氣業務高質量內生性增長；(ii)燃氣業務高質量併購；(iii)大力推動創新業務發展；(iv)高質量提升收入及利潤規模；(v)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提升ESG。其中，創新業務的發展方向，本集團提出創新業務收入在二零二四年佔比達到集團整體收入10%。創新業務範圍中，(i)低碳能源服務服務將針對城市和鄉鎮用戶不同的能源需求，不同的資源稟賦，因地制宜，量身定制，靈活推廣多種清潔能源的智慧綜合應用；(ii)安全健康服務方面講針對城市和鄉村用戶不同的消費需求和習慣，培育自主品牌與異業聯盟相結合，為用戶提供燃氣安全增值服務，安全健康產品智能製造，安全健康生活服務等。

自公佈新發戰略綱要以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商業合作機會，先後與三家能源企業簽訂戰略發展協議。包括：

- (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電投河南」)就涉及工業、城鄉建設、交通運輸及產業園區循環化發展等在內的多個綠色低碳能源領域達成戰略合作共識並落實相關合作事宜。國電投河南作為河南省最具發展潛力的綜合能源供應商，電力裝機規模達到9,735.7兆瓦，清潔能源佔比達30%。結合「十四五」規劃及光伏整縣推進政策，本集團與國電投河南將選擇合適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河南、甘肅、陝西、雲南)開展整縣屋頂分布式光伏、工商業分布式光伏、戶用光伏、農光互補、風電、儲能、生物質制氣等項目開發，創新示範多種能源綜合應用，打造以清潔能源為主的新型能源系統。

- (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節能建築節能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以清潔能源為主的新型供能系統及綜合能源服務，實現優勢互補，互利互贏。該公司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二級全資子公司，是中國節能在建築節能業務領域的平台公司，主營業務涉及區域能源供應與建築節能技術服務兩個方向。在區域能源業務領域，該公司致力於城市低碳供能事業的引領與發展，因地制宜地應用可再生能源、工業餘熱、分佈式能源等先進技術，最大限度地實現城市建築的低碳供能。
- (3)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電建集團河南電力勘測設計院(以下簡稱「中電建河南」)利用雙方各自優勢共同合作，確立戰略合作事宜。該公司隸屬世界五百強企業——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集團A級企業，是具有國家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的國家大型綜合設計企業。中電建河南以技術和管理為核心競爭力，以規劃諮詢、勘察設計、工程總承包、投資運營為四大主營業務。本集團計劃與中電建河南在新能源、低碳工業、區域綜合能源以及充換電站四個領域達成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以平均每股股份約8.36港元的價格場內購回合共43,588,000股股份。本公司就上述購回支付合共約365,00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交易費及徵稅等開支)。董事認為，結合公司的快速發展形勢，在公司股價整體低估情況下回購股票可以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增加，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二零二二年開年以來，本集團結合自身資源優勢，及戰略夥伴相關經驗，快速梳理現有及潛在市場機遇，擬在兩方面快速啟動投資及拓展。針對鄉鎮居民和工商業的屋頂光伏業務，本集團計劃初期通過合作方及自建等模式積累項目建設經驗，獲取必要工程安裝資質，從而帶動未來可複製的輕資產快速發展方式，目標為成為河南省分佈式光伏領域最有競爭力的企業之一。在清潔供暖方面，本集團將因地制宜，於本年度在河南省上街、許昌、西平等區域開發首批清潔供暖業務，為居民小區及工商業客戶提供低碳便捷的供暖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下旬或前後留意到與光伏技術及清潔能源有關的啟動商機。為確保集團抓取重要新商機及快速啟動創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現時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適當時機。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為本公司新項目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有利於公司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募集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項下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20億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將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4億港元。

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約2.898億港元或70%用於鄉鎮以及工商業屋頂光伏等低碳能源發展相關的發展資金及相關投資；
- (ii) 約0.828億港元或20%用於清潔供暖業務的發展資金及相關投資；

(iii) 約0.414億港元或1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471,171,3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賣方為金輝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金輝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擁有60%、孫燕熙女士(張先生的配偶)擁有20%及張道遠先生(張先生之子)擁有20%。賣方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捷嘉發展有限公司及Kind Edge Limited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各自的條件達成後，及在該等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就完成配售事項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0）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一般授權」	指	藉增加根據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最多200,723,02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為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瀛岑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獲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買方，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賣方且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瑞銀集團的香港分行，其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各自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最多100,361,51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8.4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秦玲女士、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趙軍女士及歐亞群女士。